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人社劳监罚决字[2025]第 03-008 号

当事人名称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　　号

我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对你（单位）未与 18 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事实：未与18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我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。主要证据有：劳动保障监察现场检查笔录、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高人社劳监改通字[2025]第 03-008 号。依据《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 .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：100926149995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者 /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高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00002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、备案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